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張菲菲

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張菲菲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協商不成立，嗣於114年4月2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

01 (更卷第69頁)、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(更卷第131-169
02 頁)可稽。

03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4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
05 300,370元、598,324元、425,379元,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
06 公司(下稱中鋼公司)股票15股,並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07 公司(下稱元大人壽)保單1張,保單解約金共199,592元(未
08 扣除保單墊繳本息167,147元)。

09 2.聲請人於112年4月至114年4月任職於晶華婚戀有限公司(下
10 稱晶華公司),擔任業務,於112年4月至12月薪資共475,362
11 元,113年1月至12月薪資共584,796元(包含年終獎金28,808
12 元),114年1月至4月薪資共186,724元;聲請人陳稱:因晶
13 華公司於114年1月開始有發放薪資、代墊廣告費拖欠之情
14 況,故伊於114年4月30日離職等語。又聲請人於112年6月至
15 8月在混蛋吐司高雄總圖店兼職,期間收入共70,200元,於
16 113年2月至6月在「淘來。淘呷」兼職,期間收入共96,649
17 元;於114年5月在三民區鼎山街之攤位任販售煎餃之臨時
18 工,收入共30,000元;自114年6月3日迄今任職於昶鑫行,
19 擔任行政會計,114年6至9月薪資分別為30,236元、31,990
20 元、31,990元、31,990元。另其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
21 6,000元,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
22 3.上開各情,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23 產歸屬資料清單(更卷第41-45、201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
24 說明書(更卷第17-18頁)、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13-15
25 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
26 (更卷第19-24頁)、信用報告(更卷第25-38頁)、戶籍謄
27 本(更卷第67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
28 51-53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361-366
29 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119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
30 (更卷第121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127頁)、
31 健保投保資料(更卷第57-63頁)、存簿資料(更卷第209-

01 353、511-529頁)、晶華公司薪資明細表(更卷第73-79
02 頁)、昶鑫行薪資明細表(更卷第505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更
03 卷第195-197、459-461、501-503頁)、元大人壽陳報狀(更
04 卷第191-193頁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
05 卷第451-457頁)在卷可參。

06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形，爰以其於昶鑫行任職之11
07 4年7月至9月於昶鑫行任職之每月收入31,990元，評估其償
08 債能力。

09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,2
10 48元(含房屋租金，更卷第196頁)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、
11 租金繳納單為證(更卷第373-382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
12 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
13 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
14 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
15 活費為16,040元，其1.2倍即19,248元，聲請人之主張未逾
16 此範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17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：伊與伊前配偶陳敬
18 旻另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雙方協議各自扶養一子女，伊須
19 負擔其長女陳○儀之扶養費，每月19,248元等語(更卷第17
20 -18頁)。經查：

21 1.聲請人之長女陳○儀係00年00月生，現就讀高中，111至113
22 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
23 普發現金6,000元；又其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有高雄市弱勢
24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2,313元，自112年4月起每月領有財
25 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高雄家扶中心(下稱南
26 高雄家扶中心)補助2,550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更卷第6
27 7、387頁)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更卷第4
28 7、49、205-207頁)、學雜費繳費收據(更卷第463頁)、
29 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123、445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
30 結果表(更卷第367-372頁)、存款資料(更卷第355-359
31 頁)、健保資料(更卷第65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

01 卷第447-449頁)附卷可考。又聲請人與其前配偶陳敬旻離
02 婚，約定聲請人與陳敬旻各自獨立負擔其等未成年子女陳○
03 儀、陳○駿之扶養費，有離婚協議書(更卷第393頁)在卷
04 可考，而陳○儀既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確有受聲請人扶
05 養之權利。

06 2.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
07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
08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陳○儀與聲請人同住，未有房
09 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
10 佔比例(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
11 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)，再扣除其每月所領補
12 助，聲請人每月應負擔9,696元【計算式：00000-0000-0000
13 =9696】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，不予採計。

14 (五) 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31,99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,248
15 元及子女扶養費9,696元後，剩餘3,046元(計算式：00000-0
16 0000-0000=3046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454,082元
17 (更卷第19-24、25-38、129、131、175頁)，扣除其保單
18 解約金減掉保單墊繳本息金額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324
19 45)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39年【計算式：(00
20 00000-000000+167147)÷3046÷12=3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1 入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
22 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
23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
24 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
2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6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27 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9 民 事 庭 法 官 薛 全 晉

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1 本件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黃翔彬